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九）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收集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信息，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高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审批）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指挥科、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科、综合减灾和物资保障科、执法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964.8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0.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8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80.82	总计	60	3,980.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0.82	3,9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94	3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94	39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2	15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2	1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5	6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5	61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15	17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80	4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4.88	2,96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66.90	2,6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780.33	1,7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8.50	2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71.18	5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77	6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77	6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7.11	1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87.11	1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0.82	2,453.36	1,527.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94	39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94	39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2	15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2	16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	0.00	10.0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	0.00	10.0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	0.00	10.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5	61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5	611.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15	17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80	440.8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4.88	1,447.46	1,517.41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66.90	1,447.46	1,219.44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780.33	1,420.58	359.76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8.50	0.00	288.5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71.18	0.00	571.18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77	0.00	60.77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77	0.00	60.77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7.11	0.00	187.11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87.11	0.00	187.11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94	393.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5	0.00	10.0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95	611.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64.88	2,964.8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0.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80.82	3,970.77	10.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80.82	总计	64	3,980.82	3,970.77	10.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0.77	2,453.36	1,51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94	393.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94	393.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2	153.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2	160.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1	80.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95	611.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95	611.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15	171.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80	440.8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4.88	1,447.46	1,517.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66.90	1,447.46	1,219.44
2240101	行政运行	1,780.33	1,420.58	359.76
2240106	安全监管	288.50	0.00	288.50
2240108	应急救援	571.18	0.00	571.18
2240150	事业运行	26.89	26.89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77	0.00	60.7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0.77	0.00	60.77
22405	地震事务	0.09	0.00	0.09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9	0.00	0.0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7.11	0.00	187.11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87.11	0.00	187.1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26
30101	基本工资	254.55	30201	办公费	2.70
30102	津贴补贴	875.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96.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44.1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1	30207	邮电费	11.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4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150.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0
30309	奖励金	1.47	30229	福利费	34.7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59.96		公用经费合计	19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05	10.05	0.00	10.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05	10.05	0.00	10.0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5	10.05	0.00	10.0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5	10.05	0.00	10.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25	0.00	61.25	0.00	61.25	2.00	54.86	0.00	53.62	0.00	53.62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3,980.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8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4.28万元，下降35.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镇街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经费、梯面小学中心级应急避护场所等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1.07万元，下降92.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区森林消防大队新驻地暨应急基地升级改造经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3,980.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8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53.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34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减少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支出，二是本年度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工会经费、福利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1,527.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5.01万元，下降5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镇街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经费、梯面小学中心级应急避护场所等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8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4.28万元，下降35.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镇街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经费、梯面小学中心级应急避护场所等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1.07万元，下降92.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区森林消防大队新驻地暨应急基地升级改造经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8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0.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61.99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镇街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经费、梯面小学中心级应急避护场所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9.95万元，下降93.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减少项目区森林消防大队新驻地暨应急基地升级改造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25万元的8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89万元，下降8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62万元，完成预算61.25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4.87万元，下降8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62万元，完成预算61.25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7万元，下降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8万元，增长376.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89.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2万元，占97.7%；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占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129人。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和黔南州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来我区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82万元，下降1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7.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6.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0.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9.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检查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517.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区森林消防大队新驻地暨应急基地升级改造经费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10.0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8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3年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履职工作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花都区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全区在202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入选首批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安全发展走在前列。二是筑牢森林防线，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同比下降2起，森林消防形势平稳有序。三是2023年共经历44轮暴雨、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93次。全区三防形势基本平稳，64条河涌水位均处在警戒水位以下，83座水库山塘蓄水均在汛限水位以下，水务工程运行安全，没有出现严重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四是我区聚焦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宣传三大条块，构建“1+2+3+4+5”工作思路，着力建设区应急管理培训体验基地、区安全文化主题（口袋）公园、区应急安全VR体验馆三大“教育阵地”，开展“万企培训”教育警示会2场、已排查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再培训、推广小分队下基层巡回演出、花都最美应急人评选、应急安全知识大竞赛等“宣传精品”。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等2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368.55万元，执行数3,98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11分，等级为优。分别从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和管理效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一是部门履职成效优秀，产出、效益指标综合得分基本满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二是部门管理成效优秀，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表现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决算公开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采购管理，提升本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一是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二是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采购完成率100%；三是应急抢险救援出动率100%；四是有效维护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需对装备使用操作进

行培训。二是物资装备存放保养。三是继续科学测算各类应急物资储备需求进行配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按照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使用操作培训。二是科学存放、保养物资装备，定期维护，确保汛期随时能够投入使用。三是要加大投入，立要足防御24小时400毫米的极端降雨情况，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科学测算各类应急物资储备需求，继续加大物资装备配置，做好应急救援保障。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